

京站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辦法辦理。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但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得不受此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作業辦法所稱本公司淨值，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6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限額如下：

- (一)對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一)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進、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對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二)、(三)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
- (三)對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

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且於從事背書保證前，應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且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提供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60%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 50%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第六條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單筆新增之背書保證在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的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辦理背書保證情形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審查評估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價值評估。於完成審查程序後，將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再提報董事會通過後為之；如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一)項審查評估事項登錄於背書保證備查簿，相關之評估資料或擔保品等文件，亦須妥善歸檔留存。
-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作業管理一覽表及備查簿，俾控制追蹤之，並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予以執行必要

之查核程序。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通知被保證對象取回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七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印鑑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負責保管。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依據用印申請流程用印。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完備後，始得用印。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八條 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或子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以上。

上述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九條 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缺失則出具「內部稽核改進通知單」予承辦單位，並由承辦單位回覆預計改善日期並進行改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內部稽核人員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

或超限部份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該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該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四)本公司因前項事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並依其作業辦法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備查簿，並呈閱本公司。
-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至子公司稽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缺失則出具「內部稽核改進通知單」予子公司，並由子公司回覆預計改善日期並進行改善，內部稽核人員亦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且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辦法時，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附則

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作業辦法訂於民國 99 年 6 月 22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6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